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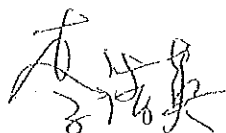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8月1日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签署《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将于2014年8月1日到期，天津市政府尚未对上述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天津城投拟与本公司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继续由本公司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提供运营服务。天津城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运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取得服务收入，交易价格及协议条款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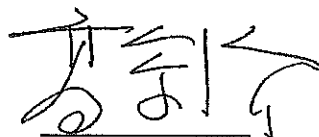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8月1日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签署《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将于2014年8月1日到期，天津市政府尚未对上述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天津城投拟与本公司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继续由本公司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提供运营服务。天津城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运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取得服务收入，交易价格及协议条款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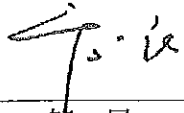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1日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签署《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将于2014年8月1日到期，天津市政府尚未对上述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天津城投拟与本公司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继续由本公司对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提供运营服务。天津城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运行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取得服务收入，交易价格及协议条款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